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44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吳育昇 鄭天財 周倪安 張慶忠
李俊俤 陳其邁 紀國棟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高志鵬 黃偉哲 李貴敏 廖正井
羅淑蕾 李桐豪 孔文吉 廖國棟 呂學樟 賴振昌
管碧玲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陳明文 葉津鈴 王進士
王惠美 何欣純 楊瓊瓔 潘維剛 徐欣瑩 陳亭妃
田秋堇 顏寬恒 鄭汝芬 陳節如

委員列席28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林滄敏 邱文彥

委員請假3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營建署署長	曾大仁
副署長	許文龍
財政部次長	張 璠
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經濟部次長	沈榮津
商業司專門委員	許福添
工業局副局長	連錦漳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吳國卿
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	林宏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詹庭禎

主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財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其所屬，針對「2008 年迄今全國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公有地參與都市更新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工業區用地為住商使用案件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財政部次長張璠、經濟部次長沈榮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詹庭禎進行報告；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吳育昇、鄭天財、李俊佖、高志鵬、陳其邁、姚文智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財政部次長張璠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詹庭禎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周倪安、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針對於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

與現有「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工業發展策略矛盾，與通盤檢討不符，且尚未進行地方廣泛且普遍之討論，建請內政部退回新北市味全新燕案都市計畫，不予核定，重新審查。

說明：

- 一. 新北市政府「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短短七個月完成：專案小組四次會議（參與層級低，且諸多單位並未參加），負責經濟發展的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卻一次也沒參加，新北市政府在專案會議中，毫無任何討論與經濟發展之議題，甚至經發局也沒出席，與現有「臺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工業發展策略矛盾，且尚未清楚說明，應予退回。
- 二. 監察院的調查意見中，可知其認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的引用應符合幾個要件：1. 特定之重大事變造成特殊情況而有變更之必要。2. 必須有時間上的要求（緊急性）且來不及在通盤檢討中為之。3. 第 27 條屬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及適用。4. 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以符合法規意旨並免於藉詞任意變更。該新北市「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 99 地號及中興小段 178 地號等 47 筆土地）」案。並未符合第 27 條規定得迅行個別變更之情況。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內政部應於一週內就新北市辦理三重頂新味全廠區都市計畫迅行變更案過程相關疑點提出調查報告，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除「一週內」文字修改為「一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六案公辦都更案件，公有土地面積均超過 500 坪，且公有土地面積均占更新面積五成以上，卻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將更新後之土地及建物分配予得標建商，有以公辦都更之名，出售公有土地之實，迴避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內政部、財政部應於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尚未核定案件應暫緩核定重新檢討，已核定案件應追蹤政府參與都更後分回房地之運用是否合理，避免助長房市投機炒作。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除「一週內」文字修改為「一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